

关于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 系列活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的部署要求，全面落实《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目标任务，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，不断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，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系列活动，大力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，广泛动员园区、企业、社区、学校、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，形成人人、事事、时时、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。

主要目标是：到2025年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并广泛践行，生态文化体系不断健全，多元参与行动体系基本建立，公民绿色低碳

生活方式逐步形成，建设美丽中国的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园区减污降碳宣传教育活动

支持和引导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，通过组织政策法规宣讲、知识培训、技术交流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、“无废园区”案例征集等活动，积极开展生态工业、节能减排、循环经济、低碳环保等方面宣传教育，搭建园区内企业之间的互动平台，提升企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内生动力。加强园区展馆展厅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栏、广播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平台建设，组织各类宣传实践活动，引导更多行业协会商会、周边居民、中小學生等走进园区，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、手册、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宣传产品，广泛传播绿色、清洁、低碳理念。2025 年底前，推荐一批生态文明宣教特色园区典型案例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民政部、共青团中央等参与）

（二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开放活动

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环境社会责任，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生产经营模式，主动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，如实向社会公开绿色低碳发展、主要污染物排放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相关培训工作，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环保职责能力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宣传平台建设，培育生态环境讲解员，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

生态文化传播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，推动更多公众走进环保设施，鼓励各地探索拓展更多行业领域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机制和方法，同时推动设立企业开放日、建设环境教育体验场所、开设环保科普课堂、邀请公众做环境监督员、开展公益活动等，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。2025 年底前，推荐一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开放活动典型案例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民政部、共青团中央等参与）

（三）社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

鼓励以党员干部为核心、社区居民为主体，组建志愿服务队伍，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社工站、社区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等基层阵地平台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，用好“社工+志愿者”工作模式，推动社工与生态环境志愿者形成良好互动，引导生态环境志愿者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社区建有至少 1 支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。各相关部门围绕社区居民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设计项目和活动，支持和引导社区开展节水节电、垃圾分类、减塑降噪、环境美化等志愿服务，建立项目孵化培育机制，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化发展。完善培训和交流机制，2025 年底前，各省级和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至少 1 次面向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的培训，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至少 1 次面向志愿者的培训。每年组织社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，宣传展示优秀个人、优秀组织、优秀项目等典型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等参与）

（四）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

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，持续指导推动各地学校开展生动活泼的美丽中国建设研学实践活动。出台《“美丽中国·青春行动”规划（2024—2028）》，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共青团、少先队团课队课体系，实施青少年建功绿色科技创新行动、青年绿色科技人才行动、绿色发展岗位建功计划、青少年绿色减碳行动，深化开展“保护母亲河”行动，打造系列青少年生态文明实践载体，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实践活动。分年龄段出版青少年生态环保科普图书。每年开展中小學生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》假期实践活动。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学生社团开展生态文明社会调查、绿色科技创新、生态环保科考等社会实践和研究，每年对 100 个校园生态环境保护社团进行小额资助。充分利用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科技馆等，发挥研学实践基地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、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作用，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、创造条件。（教育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共青团中央牵头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、中央网信办等参与）

（五）家庭绿色生活方式倡导活动

持续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，推选节约能源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等绿色家庭典型。持续推进“美丽庭院”建设提档升级，带动农村家庭从房前屋后做起净化美化庭院，积极参与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、垃圾分类等，美化绿化村容村貌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，助力建设美丽乡村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妇联依托各级妇女儿童之家、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，每年组织开展绿色家庭选树、“美丽庭院”建设、垃圾分类、爱粮节粮等主题活动3次以上，引导广大家庭行动起来，自觉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，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（全国妇联、生态环境部牵头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、共青团中央等参与）

（六）个人低碳行为习惯养成活动

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践行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》，倡导绿色消费、低碳出行、节约能源、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，发展绿色旅游，减少塑料制品、一次性用品使用，减少噪声产生，持续推进“光盘行动”。每年举办生态文化论坛。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承载生态价值理念的生态文化作品，持续开展“大地文心”生态文学活动，推动“生态书香”全民阅读活动，开展“青山书角”建设。每年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部门至少组织1次主题社会宣传活动，制作发布宣传产品不少于5件。统筹社会资源构建低碳行为激励回馈机制，探索建立“碳普惠”等公众参与机制，借助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强化个人行为习惯养成，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每年开展“寻找美丽中国低碳达人”活动，集中展示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典型实践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、中央网信办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等参与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（2024年6月）：举办启动仪式，全面启动各项活动。

各地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建立机制，搭建平台，组织相关培训，制作并发布各类宣传产品，为活动开展营造浓厚氛围。

第二阶段（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）：全面推进各项活动开展，围绕活动开展的经验做法、成果成效进行交流，着力选树优秀典型，加强对先进经验和模式的宣传推广。

第三阶段（2025年11月至12月）：加强活动成果和数据收集，选编优秀成果案例，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，召开活动总结大会，谋划下个时期工作安排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积极推动市县级党委政府落实具体责任，全面系统部署相关工作。各级生态环境、社会工作、文明办、网信办、教育、民政、文旅等相关部门和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明确工作责任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进一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事权划分，分别承担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支出责任，为系列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。积极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，形成多渠道、社会化的筹资机制。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队伍建设，加强人才培养，充实专业力量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推广。用好六五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、全国低碳日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国际保护臭氧层日、国际无废日等重要节点，发挥好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、重点网站、广大新媒体、行业

协会商会、网络正能量名人的作用，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活动，加强主题宣传和典型宣传，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故事征集活动，不断提升品牌社会影响力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评估。完善系列活动成效评估机制，对系列活动实施情况进行评估。定期组织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。总结活动典型经验，推广成熟模式，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。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表扬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